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5）33 号

关于年产 3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阳市楚丰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LC3RM8E）报送的由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东王集乡乡村振兴产业园区117号，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14000.07平方米。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经水洗滚筒筛配套的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鄂破机置于地下，全封闭、三面围挡和顶棚、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罩等措施，增强集气效率。鄂破、矿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集气收尘，经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砂线半成品原料上料和制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统一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砂线筛分、除铁、风选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风选机配套的旋风收集器统一集气收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制砂线原料上料、色选、筛分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集气收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磨粉线原料上料、球磨、风选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统一集气收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强化无组织废气治理，落实“一密闭五到位”措施：物料全部进入密闭车间，整个生产活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正常状态在不进出车辆的情况下保持门窗关闭；厂区道路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厂区及厂区门口进行绿化；厂区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原料暂

存区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一套；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无组织颗粒物经厂房阻隔后逸散；输送干料的传送带全密闭等；在厂区合适位置安装监控设施。排放标准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的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炉窑”A级企业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同时满足《南阳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宛环文[2021]80号）“钙粉（重质碳酸钙）”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采取低噪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控制作业时间段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依规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应急演练，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 0.1185 吨/年；氮氧化物 ≤ 0.6228 吨/年；颗粒物 ≤ 1.2529 吨/年。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设施、治污设施运行记录，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文件等环保档案保存齐全。厂区落实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建立规范危废暂存间，落实危废“六防”措施及贮存、转移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破碎、粉磨、包装等主要生产设备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主要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保证视频监控能够保存3个月以上。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场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排放标

准或新能源机械。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排污前，建设单位应依法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投入生产）。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将自然作废。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5年9月2日

